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对收购生学教育 60%股权及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请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生学教育 60%股权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陈长志、天津生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生学教育 6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有利于拓展公司教育业务的规模并延伸产业链，与现有的主营业务形成协同互补效应；有利于推动公司教育业务向信息化、智慧化转型升级；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增强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三）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所设定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评估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四）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备案管理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续聘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充足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29日